

2022 全國【樂活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奉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10025084 號函核准辦理

- 一、主旨：為倡導全民運動風氣強化運動意識，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全民身心健康、運動聯誼，特舉辦之。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縣市體育聯合總會。
- 三、主辦單位：台灣乒乓球總會。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立五甲國小、財團法人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 五、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六、執行單位：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 七、比賽日期：111 年 12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二天。
- 八、比賽地點：高雄巿鳳山區五甲國小體育館（高雄巿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
- 九、比賽組別及時間分配：

(一)樂活 100 團體組：

- 1、比賽時間：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一天。
- 2、比賽方式：採 7 人 5 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複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9 人。
- 3、比賽制度：本組比賽於賽前由裁判長主持採電腦隨機抽序號，抽籤結果不得異議即第 1、3、5 點單打，抽出場比賽排列，可能 60 歲是第 1 點，40 歲第 3 點，50 歲第 5 點，也有可能是 40 歲是第 1 點，60 歲第 3 點，50 歲第 5 點，第 2、4 點雙打抽出場比賽排列，可能 100 歲組合是第 2 點，混雙是第 4 點，也有可能混雙是第 2 點，100 歲組合是第 4 點。
 - (1)單打：40 歲組(7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2)男女混雙：二人合計 90 歲組合。
 - (3)單打：50 歲組(6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4)雙打：二人合計 100 歲組合。
 - (5)單打：60 歲組(5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二)學校、機關團體組：

- 1、比賽時間：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一天。
- 2、比賽方式：採 6 人 5 分制(即單、單、雙、單、單)單、雙打**不得重複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8 人。
- 3、參加資格：以同一學校、政府機關、公營機構為單位組隊參加，約聘雇人員需任職 6 個月以上為限，原單位退休人員得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報名表須經學校、機關(構)核章，否則報名手續未完備將不列入賽程。
 - (1) 全國各公、私立學校正式教職員(含正職專任教練)及代理、代課、兼課教師、課後輔導臨聘教練、請勿報名參加。
 - (2)縣巿政府內所屬單位(如教育、民政、財政局(處).....等)的正職員工及退休人員得代表該縣巿政府組隊參加。
 - (3)縣巿政府內所屬機關(警察.地政.衛生.自來水廠.林務.港務....等局處所)的正職員工及退休人員得代表該單位組隊參加。
 - (4)鄉鎮區公所應獨立組隊參加，不得代表該縣巿政府參加。
 - (5)國防部隸屬部本部軍事機關(構)正職行政人員及職業軍人為限(不含義務役、替代役)組隊參加。

- (6) 國軍機關單位（陸軍、空軍、海軍.....等司令部、指揮部），軍事院校，國軍醫院等編制內行政人員及職業軍人為限(不含義務役、替代役)得代表該單位組隊參加。
- (7) 借調人員應代表原單位參加。

(三) 雙打組：

- 1、比賽時間：11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一天
- 2、比賽方式：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採五局三勝制。
每人限報名參加一組比賽。

3、比賽組別：

- (1) 40 歲男生雙打組（參加資格限民國 7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2) 40 歲女生雙打組（參加資格限民國 7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3) 50 歲男生雙打組（參加資格限民國 6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4) 50 歲女生雙打組（參加資格限民國 6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5) 60 歲男生雙打組（參加資格限民國 5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6) 60 歲女生雙打組（參加資格限民國 5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7) 70 歲男生雙打組（參加資格限民國 4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8) 70 歲女生雙打組（參加資格限民國 4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9) 樂活黃金 150 雙打組：二人均須 75 歲以上（參加資格限民國 3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合計至少 150 歲，不分男女組合）

(10)親子、夫妻雙打組

參加資格：愛好桌球運動-有直系血親及夫妻關係者,得報名參加。
直系血親及夫妻為主，例如：父子(女)、母子(女)、祖孫、夫妻等，
同一家庭成員個人只能擇一關係組別報名。

- 十、比賽細則：（一）參加比賽之隊職員進入比賽場館前需繳交-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 （二）參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核，若參賽資格有爭議時，無法立即提出身份證明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點以後之比賽資格。

十一、報名辦法：

-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方式：免收報名費
- 1、電子郵件報名：將繕打完之報名表檔案 e-mail 至 tta.tw@gmail.com
 - 2、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表格後(可自行列印)，傳真至 (04) 2231-2308
 - 3、郵局通信報名：郵寄至台中市雙十路郵局第 70 號信箱
- (三)報名成功資料請參閱:本會網站 <http://web.tta.tw>
- (四)聯絡資訊服務電子信箱：電子信箱 tta.tw@gmail.com。

十二、抽籤/賽程公告：採用電腦抽籤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在下列網站公告

- (1)本會網站 <http://web.tta.tw>
- (2)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網站 <http://www.ctta.org.tw>

十三、比賽用桌：採用 SUNFLEX PIONEER 比賽用球桌。

十四、比賽用球：SUNFLEX SX40+ 三星比賽用球。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六、獎勵：團體組頒獎盃、獎章、獎品，雙打組頒發獎章、獎品。

報名隊數 3 隊取 1 名，報名隊數 4 隊取 2 名，報名隊數 5 隊取 3 名，

報名隊數 8 隊以上取 4 名，頒發獎牌、獎品。

十七、報到：111 年 12 月 10、11 日請各隊於比賽當日 8:30 前向服務台辦理報到領取比賽資料。

十八、申訴：(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結。

(二) 申訴應於問題發生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簽章提出書面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送審判委員會審查，經判決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充當本會支出活動經費。

十九、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1)每一個人體傷亡：參佰萬元(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亡：壹仟伍佰萬元(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貳佰萬元(4)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叁仟肆佰萬元。

註：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依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含往返車程)。

二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一、如未盡事宜得於本會網站更正公佈之，如受天候、疫情影響請注意比賽時間、動態更新。

二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防疫規範，請參閱

防疫計畫書，參加賽會人員含選手、裁判、大會工作人員及觀眾等應落實防疫規範。

※ 活動聲明：(一)活動場地：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小(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
參賽團體機關及個人(含陪同家人、工作人員)應自我管理人身意外安全，報名比賽即表示同意「活動聲明」主辦及相關單位僅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負責，參賽團體及個人同意主辦及相關單位不負責場地外任何人身安全責任，並願意拋棄追訴主辦及相關單位法律責任之權利，受託代理報名者應確實轉知報名團體機關主管及個人知悉。

(二)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許可下報名參賽，比賽前及進行中選手自覺身體不適時請自行停止比賽，如勉強參加比賽致發生事故，主辦及相關單位概不負責。